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传真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等级：非密 签发：林月玲

发文号：闽海渔电（2016）67号 页数：10 时间：09:36

抄送：

关于征集“十三五”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 重大项目需求的通知

沿海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涉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重大项目对海洋高新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做强做大海洋产业，我省拟利用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轻重缓急，围绕解决制约我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并实施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产业化，培育完善若干条产业链。项目将实行首席负责制，科研单位、企业等相关单位分别承担相关环节的任务，首席负责重大项目的总体指导与协调。为提高项目的针对性，确保最大程度发挥出项目对海洋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现面向全省征集“十三五”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重大项目需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将重点扶持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各有关单位应紧密围绕重点扶持领域，深入挖掘我省海洋优势资源，以做大做强产业链为主题，结合推进产业化的可行性，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全省乃至全国角度提出解决海洋产业发展共性问题的项目需求（格式详见附件1）。

二、深化产学研用合作。鼓励省内外优势团队发挥优势，通力合作，强强联合，确保项目实施及成果推广成效。

三、优选牵头单位和首席负责人。牵头单位和首席负责人应具有能组织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能力，并能负责科技问题和成果的集成；首席负责人应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或产业化项目的首席专家。

四、“十三五”期间，仍将从企业征集、优选一批技术需求，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优势研发团队合力攻关，并利用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以便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并及时推进产业化（格式详见附件2）。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项目需求的申报工作，并请于5月6日前完成初审并将需求表及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4）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厅对外合作与科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谷体华

联系电话：0591-87878715，13696885166

电子邮箱：gfb0330@sina.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 附件：
1. 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项目需求征集表
 2. 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需求表
 3. 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项目需求汇总表
 4. 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需求汇总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年4月11日